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金谷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53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6月9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6月8日15：00至2017年6月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邦俊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8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544,736,8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446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543,908,2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046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2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0.04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(含持股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485,1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8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4,54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172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8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4,498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5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6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510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828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

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牟大钊 赵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